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 告 廖美貴
訴訟代理人 曾文杞律師
被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52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46803號民事裁定、本院94年度執字第33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觀諸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萬3,20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二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49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6,944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萬8,5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夏 煒 萍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林琬儒

07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一（民國；新臺幣）：

02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91年8月28日	廖美貴 朱承健 甘英男 豪瀚通運有限公司	1,320,000 元	K911424

03 附表二（民國；新臺幣）：

04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320000	1	利息	935000	0920501	1140626	(22+57/365)	20			4143202.74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4,143,202.74	
合計	5,463,203										

05

說明